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本局檔號：G14/72C

傳真及電郵 (2621 5943)

九龍城區議會
潘國華主席

潘主席：

有關滙豐銀行九龍城區福佬村道分行的銀行服務的事宜

多謝 貴區議會於去年 12 月 29 日致本局的電郵來函，轉達去年 11 月 23 日的區議會會議討論中議員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在九龍城區福佬村道分行銀行服務的意見。

本局作為銀行的監管機構，明白公眾對銀行服務便利程度的關注，所以我們一直提醒銀行在按照商業原則經營業務的同時，亦應該顧及市民對銀行服務的需要和期望。本局已將 貴區議會的意見向滙豐銀行反映，該銀行在平衡商業考慮和居民需要後積極回應，並計劃將部分福佬村道的自助銀行服務中心轉換為日夜理財中心，預計三月底完成。中心除設有 24 小時運作自助銀行服務設施外，亦安排銀行職員於分行服務時間駐守，提供開立戶口及一般銀行服務查詢等銀行服務，並協助和教導有需要的市民（包括長者）使用中心內的自助銀行服務設施，希望能夠幫助舒緩區內長者日常提款和存款的需要。此外，該銀行在附近美東邨及東匯邨的兩間流動分行均設有自助銀行服務設施，提供包括現金提款、存款及打簿等服務，亦同樣有派駐職員協助有需要的市民使用該等設施，並且提供開戶及存支票服務。以上安排的目的是照顧區內居民對銀行服務的需要。滙豐銀行表示，歡迎 貴區議會與他們直接聯絡，就福佬村道分行的安排和其他相關事宜作進一步的了解和溝通。

另外，就會議上議員提出有銀行向業主立案法團收取額外費用的意見，歡迎議員向本局提供具體資料（例如銀行名稱、銀行就業主立案法團的收費詳情等），讓我們能作出適當跟進。一般來說，就服務及產品收費，銀行應備有有關收費的詳細資料，並將資料列載於其網站上，隨時供客戶查閱，以便客戶比較不同的銀行服務及產品價格，從而作出合適的選擇。

再次感謝 貴區議會提出的寶貴意見。

陳奕安
香港金融管理局
銀行操守部高級經理

2018 年 1 月 25 日

Tel: (852) 2878 1452

Fax: (852) 2878 2206

Email: yyochan@hkma.gov.hk

55th Floor,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Website: www.hkma.gov.hk

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 2 期 55 樓
網址: www.hkma.gov.hk